**大竹县人民医院台式电脑维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零配件一览表 | | | | |
| 品名 | （更换的维修材料型号） | 材料采购控制价(元) | 采购数量 | 供应商报价（单价） |
| CPU | I3 10105散片 | 650 | 15 |  |
| 主板 | 铭瑄H510M | 415 | 15 |  |
| 内存 | 金士顿8G 3200 | 185 | 15 |  |
| 硬盘 | 金士顿SSD 240G | 225 | 15 |  |
| 其它费用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理内容和格式 | | | |
| 合计 | 元（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

报价说明：本报价表供应商应每页盖章。未按要求进行填报或未盖章未签字，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总价为包干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费用（例如：货物、运输、搬运、人工、税费、工器具费、加班费、差旅费等）和供应商拟获得的利润。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总价必须低于本项目预算22875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本次报价材料价格必须低于或等于本项目要求的材料控制价，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我院达成采购协议的供应商。**

我公司作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承诺若与采购人达成采购协议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应为全新配件，若相关配件因厂家停产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因素导致市场已无对应型号全新配件销售的，需使用非采购标的配件时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且非采购标的配件的价格应不得高于本项目对应的维修配件成交价，并符合当地市场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配件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及生产企业最新颁布的要求为准，包括货物售后质保期时间。

2、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零配件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厂家合格正品，不得提供拆封配件、样品配件、翻新配件等。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货物应无明显划伤、无碰撞痕迹、无损坏。货物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能够对货物提供足够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蚀、被冲击等产生损坏。货物包装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3、供应商应完成维修材料的装配工作。供应商派遣的专职维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电脑维修经验，对于电脑故障情况能做出准确判断，由于误判造成的维修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派遣的专职维修人员的维修时间应优于同类型故障市场平均维修时间，因供应商派遣的专职维修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导致维修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